**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外塘岸土地承包项目（四次）**

招标公告

为便于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，经村两委开会研究决定，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外塘岸土地承包项目（四次）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1、本次招标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，总面积约20亩。本次招标各标段面积不再丈量,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。

2、本次招标项目具体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段名称 | 标底价  （元/年/亩） | 投标保证金 | 具体位置 |
| 1 |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外塘岸土地承包项目（四次） | 招标工作组三人报价（报价须在每年总承包款10000元以上，含10000元）平均值作为该标标底 |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元） | 外塘岸土地总面积约20亩。承包面积不再丈量，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。  四至为南至牛头门一号闸闸口为界；北至佳岙村为界。 |

**二、主要内容**：

1、承包期：承包期为10年，自公历2023年12月20日起至公历2033年12月19日止(不足10年按10年计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中标人应于公历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:00时前一次性付清五年总承包款，并与招标方签订《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外塘岸土地承包项目（四次）承包合同》。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按时付清承包款，并不按时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合同的，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贰仟元整没收，该项目由招标方另行发包。

3、评标、定标办法：

3.1本次招标采取暗底暗标上浮方式进行，在开标前由本次招标工作组确定标底，工作组成员由业主确定3人组成，三人报价平均值作为该标标底，标底价在标书提交时间截止后且开标前公布。如果报价低于标底价作为无效标处理，在所有有效报价中，取最高标为中标。如报价相同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一家为中标人。

3.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，则招标失败，该项目由招标方另行发包。

3.3同一标段中出现双重投标书的，按无效标处理。

3.4投标书上必须填写投标价、投标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。

**三、招标对象**：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

**四、投标保证金金额、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：**

1、**投标保证金均为**人民币**贰仟**元整（¥**2000**元），投标保证金密封完好标注投标人姓名在报名时与报名资料一起提交。

**五、各标段报名及领取投标书时间、地点及办法**：

1、各标段报名时间：

1.1报名时间：公历2023年12月13日上午9:00-9：30时。（逾期不再受理）

2、各标段报名及领取标书时需提交的资料：

2.1报名及领取标书时需提交的资料:**投标保证金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**。

2.2**报名资料与参加竞标的投标人须为同一人。**

2.3**每一份报名资料只能领取一份投标书，投标人的投标书用完后不再参与投标。**

2.4领取标书、报名地点：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**六、投标书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**

1、投标书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：公历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：00时。

2、**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书的，招标方有权拒绝接收则取消其竞标资格**。

3、投标书递交及开标地点：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**七、报价要求及投标书填写要求**：

1. 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**百**，不留十、元、角、分。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十、元、角、分则舍去取整百数，不四舍五入。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，如大小写不一致，则以大写为准。
2. **在投标函上必须填写投标价、投标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。**
3. 投标人将投标书放入信封密封完整，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人“姓名”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八、合同签订**：中标人应于公历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:00时前一次性付清十年总承包款，并与招标方签订《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外塘岸土地承包项目（四次）承包合同》。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按时付清承包款，并不按时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合同的，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贰仟元整没收，该项目由招标方另行发包。

**九、权责和义务：**

1、在承包期内，中标方中途放弃承包的，已付承包款不予退还，由招标方进行重新发包。

2、不允许取土、卖土、重开河沟、河道，保持原已平整好的土地、道路、水沟、河道等原有基础设施。如需改动，需经招标方同意。

3、承包期内，如有违建情况，招标方概不负责，中标方自行处理。造成的一切损失，招标方概不负责。

4、在承包期内如遇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，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，并终止合同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归中标方所有，土地及其他征收费用归招标方所有。中标方已经上交未履行的承包款无息退还，被征用的面积按实际计算。

5、在承包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和一切税费等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，招标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6、承包合同到期时，承包土地上附着建筑物无偿归招标方所有，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清理好承包地内的所有种植物、临时建筑物并将土地交还给招标方。若因乙方延缓时间清理土地附着物的，甲方有权清理附着物，清理费用由中标方支付，对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方，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。

8、其它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文本。

**十、联系方式：**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联 系 人：方加进

联系电话：1348621119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台州永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沈佳伟

联 系 电 话：13758618515

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台州永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12月11日